

# 60歲以上職業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附件 7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提醒您，逾六十五歲職業駕駛人，須持續領有職業駕照，始可審驗至七十歲。

(A)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歲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B) 自填部分	是否曾患有下列疾病？請打勾。如勾「是」，請再勾目前是否控制中。					
	項目及名稱	是否曾患之疾病	目前是否控制中	項目及名稱	是否曾患之疾病	目前是否控制中
	1. 高血壓			12. 氣喘、肺功能障礙		
	2. 糖尿病			13. 身心狀況違常		
	3. 心肌梗塞			14. 慢性酒精中毒		
	4. 心律不整			15. 藥物依賴或成癮		
	5. 狹心症			16. 經常性打鼾合併白天嗜睡		
	6. 心臟瓣膜疾病			17. 失智症		
	7. 其他心臟疾病：			18.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8. 癲癇			19. 日常生活有否以下習慣？		
	9. 腦中風			(1) 吸菸		
	10. 眩暈症			(2) 喝酒		
11. 重症肌無力						
上述病症如不確定請向檢查醫師詢問後詳實填寫						
※本人聲明並切結：本人瞭解體檢資料可能涉及日後自身權益的保障，以上內容均屬事實。並同意體檢醫師調閱健保就醫資料、行政機關利用跨機關資料勾稽。				申請人：  (本人簽名)		

(C) 體格檢查	1. 身高：                      公分	2. 體重：                      公斤
	3. 視力：左                      (矯正(戴鏡)：                      )	右                      (矯正(戴鏡)：                      )
	4. 雙眼視力：                      (矯正(戴鏡)：                      )	5. 辨色力：                      6. 四肢是否健全：
	7. 聽力：左                      右	8. 血壓：                      /                      mmHg
	9. 視野：	10. 夜視：
	11. 胸部大片 X 光檢查：	12. 心電圖檢查：
	13. 言語、精神及行為是否須進一步接受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綜合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領用職業汽車駕駛執照駕車 醫師建議事項： _____ 醫師簽章及證書字號： 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醫院： (加蓋印信)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不適宜領用職業汽車駕駛執照駕車，但經治療後得再申請審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領用職業汽車駕駛執照駕車 醫師簽章及證書字號： _____	

◎以下為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專用欄

承辦員蓋章：	登錄員：	經辦機關：
--------	------	-------

# 注意事項

## 一、醫師注意事項：

1. 檢查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2. 檢查醫師依本體檢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逐一記載，並請於(D)綜合檢查結果欄內註明可否領用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3. 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院印信。

## 二、受檢查駕駛人注意事項：

1. 本體格檢查表適用對象為年滿 60 歲以上之職業汽車駕駛人。
2. 申請審驗者憑本體格檢查表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體檢合格後，始得換領有效期限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

##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項目之合格基準：

1. 本體檢表(B)項目，有下列各項之一致有危害駕駛安全之慮者為不合格：
  - (1)項目 1：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 30 分鐘後，間隔 3 分鐘所測得兩次平均血壓之收縮壓 $\geq 160\text{mm/Hg}$  或舒張壓 $\geq 100\text{mm/Hg}$ 。
  - (2)項目 2：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3)項目 3-7：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4)項目 8：患有癲癇。
  - (5)項目 9-11：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6)項目 12：呼吸道疾病史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 1 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 60%之預測值。
  - (7)項目 13：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
  - (8)項目 14：慢性酒精中毒。
  - (9)項目 15：藥物依賴或成癮。
  - (10)項目 16：患者具打呼合併白天嗜睡指數大於 12 為不合格，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除外。
  - (11)項目 17：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2. 本體檢表(C)體格檢查項目之合格基準如次：
  - (1)視力：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者，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者。
  - (2)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 (3)四肢是否健全：四肢健全無殘缺，且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
  - (4)聽力：能辨別音響者。
  - (5)血壓：收縮壓未達 160mm/Hg；舒張壓未達 100mm/Hg。
  - (6)視野：左右兩眼各達 120 度以上者。
  - (7)夜視：無夜盲症者。
  - (8)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標準。
  - (9)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10)項目 13 之言語、精神及行為是否須進一步接受檢查一項，體檢醫師如判斷駕駛人身心狀況有影響汽車駕駛之虞，則勾選「是」，應由精神科或身心科專科醫師做進一步檢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 1 規定「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為不合格。)